**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32号**

**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磋商公告

磋商须知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锁)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 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 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个小时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 (最后) 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不间断) 、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开标前 60 分钟 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09 月15日10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32号

项目名称：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23524.4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3524.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3524.4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2223524.44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 | 2223524.44 | 2223524.4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 月05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0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报名登记：（1）在磋商文件获取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井街1号

###### 联系方式：杨先生 186091530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9279181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279181029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 (2016) 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 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90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 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磋商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2223524.44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通知，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 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一个小时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主锁) 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 (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企业资质 |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项目经理资格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
| 5 | 缴纳税收和社保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 6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9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
| 5 |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1.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
| 1.2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3-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2分。 |
| 1.3 | 施工组织设计 | 55分 | 1、施工方案（满分7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7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4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6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6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6-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2分，没有得0分。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4-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2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3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分，没有得0分。  |
| 1.4 | 售后服务 | 6分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符合本项目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4-6分；基本满足得2-3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1分。 |
| 1.5 | 业 绩 | 4分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即 2022 年 8 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
| 2 | 评标程序 |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2.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 (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或 PDF 格式扫描件 (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西井街1号

联系方式：186091530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9279181029

邮 箱：3765001460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

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发包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1.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城街道金川社区。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册》。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涉及到的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款，本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工程价款计算依据为甲方批准且乙方实际实施的有效工程量乘以单项工程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原则不超过合同总价。如有误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调。

3.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安全）、利润、后期维修以及履行合同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在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后拨付工程款的30%。

2.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进度到100%后拨付工程款的50%。

3.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程量竣工后，通过项目初验、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终验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20%。

**四、施工工期**

总工期 天，即自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五、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发布开工令前 3 天负责办妥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肆份及有关技术资料；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技术交底。

2.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

3.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验收。

4.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但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工作**

1.施工区内临时设施、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供和维修工程必须的标志、照明、围栏、看守和其它必要的安全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如在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3.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有关规范做好自检工作，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4.抓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5.乙方项目经理是 同志。乙方的要求、通知须经乙方项目经理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代表。

6.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7.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进场后，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中途恶意加价或提出退场。

9.乙方承担的各单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10.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环境整洁。

**七、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如因故确需要更改工程设计，必须向原设计单位修改签证，并由甲方按照基建程序，办妥工程变更批准手续方可施工。

**八、工程质量**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说明以及有关技术文件（含设计变更通知、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通知书）进行施工，并按照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质量达到合格。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乙方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归乙方。

**九、安全责任**

1.承包方开工之日起，严格工人施工管理，规范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防护，安全设施齐全，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期间该路段进行封闭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提醒标志、标示牌，严禁车辆通行。

3.施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队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施工。

4.在工程没有验收交付使用前，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书，甲方在收到报告书 10 天内对工程进行初验，并在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修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及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十一、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1.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到工程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工程如有不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发包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的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为在2025年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 5370—2017）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按日作好标志标牌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以保存施工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至工程竣工。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除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7、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

8、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9、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10、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

工程范围：建设蔬菜基地100亩，配套实施坡改梯、生产道路、排水沟、喷灌等工程，其中新建筑千砌石田坎372m，土石复合田坎1439m，浆砌石田坎759m，土坎1350m;木栏杆759m;透水砖生产道路938m(含踏步224m)，道路排水边沟714m;微喷灌溉管网7480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仓库保管费) 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位于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黄土梁，工程范国东起香溪洞景区游客集散中心，西至金城首府西区大门口，全长1.3公里，涉及金川社区2、3组土地。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建设蔬菜基地100亩，配套实施坡改梯、生产道路、排水沟、喷灌等工程，其中新建筑千砌石田坎372m，土石复合田坎1439m，紫石田坎759m，土坎1350m;木栏杆759m;透水砖生产道路938m(含踏步224m)，道路排水边沟714m;微喷灌溉管网7480m。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修正)》、《全国2024水土保持概算定额(生态工程)8、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定额2024修正》:

2、人工单价执行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即技工75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3、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算。

4、施工临时道路暂按80米计算、施工临时供电暂按5000元/项计算、施工房屋建筑暂按120平方米计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结算。

5、其他临时工程按按2%计取。

6、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2.5%计取。

7、本工程暂列金按5%计取。

8、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及市场价。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

时 间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磋商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时 间：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 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元) | 工期 | 质量等级 | 项目经理 |
|  |  |  |  |  |
| 总报价 (大写)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磋商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或横道图) 表示。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 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八、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 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